

113 年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失智友善小天使~跳進阿公阿嬤的「憶」想世界計畫書

壹、計畫緣起：

讓失智者在原本熟悉的社區生活，同時具備尊嚴、安心與樂活，是最好的照護，因此失智友善更應成為全民教育。而教育要從小開始，因此透過本計畫培訓故事媽媽以失智友善繪本及單張深入學校、文化中心、圖書館或安親班等場域針對學童辦理失智友善講座；安排學生至失智相關照顧機構後與失智失能長者互動，進行代間學習與失智友善小天使照護員，期盼失智症健康識能融入孩子的成長過程。此外，將 111 年製作的「外婆不一樣」繪本、動畫及注音版衛教單張作為教材，並使用英語、台語版或越南版的「外婆不一樣」繪本讓課程更豐富多元，進而帶領大朋友、小朋友從「心」認識失智症，讓失智友善從「家」開始！進而營造失智友善社區。

貳、計畫目的：

- 一、招募失智友善天使，建構失智友善網絡。
- 二、提升學童對失智症的認知及友善態度。

參、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肆、計畫期程：即日起至 113 年 10 月 1 日止。

伍、辦理方式：

一、失智友善故事媽媽培訓課程：

- (一) 課程日期：113 年 2 月 29 日(星期四)。
- (二) 課程地點：臺南市政府衛生局林森辦公室 5 樓大禮堂(臺南市東區林森路一段 418 號)。
- (三) 課程對象：學校或圖書館故事媽媽、失智友善師資及通譯員。
- (四) 人數：預計 80 人。
- (五) 報名網址：<https://p.tainan.gov.tw//DbvIA>。
- (六) 課程表：

時間	課程內容	講師
8:40-8:50	報到	國民健康科
8:50-9:00	問卷前測	國民健康科
9:00-10:30	失智症的認識、預防及友善	林文音 職能治療師 日好居家職能治療所
10:30-10:40	休息	
10:40-12:10	失智症服務與資源	林文音 職能治療師 日好居家職能治療所
12:10-13:30	午餐	國民健康科
13:30-15:00	用繪本點亮孩子的世界 -失智友善	余苑嬋 英文/台語繪本老師 綠森林文理補習班
15:00-15:10	休息	
15:10-16:40	用繪本點亮孩子的世界 -失智友善	余苑嬋 英文/台語繪本老師 綠森林文理補習班
16:40-16:50	問題討論 問卷後測及滿意度調查	國民健康科
16:50-	歸賦	

- (七) 完成培訓之失智友善故事媽媽可獲得失智友善故事媽媽證書、失智友善天使證書、失智友善繪本及失智友善胸章。

二、失智友善故事課程：失智友善故事媽媽以失智友善繪本，針對學童以說故事的方式，引領學童認識失智症，關心生活中的長者，並加入失智友善天使，友善與協助失智者。

- (一) 申請對象/辦理地點：國小、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文化中心及圖書館。

- (二) 對象：學童。
 (三) 場次：限量 10 場，每場至少 20 人。
 (四) 申請日期：113 年 3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止。
 (五) 申請網址：<https://p.tainan.gov.tw/GgL0e2>。
 (六) 課程表：

時間	課程內容	講師
5 分	問卷前測	國民健康科
50 分	故事媽媽講故事囉!~失智友善繪本	失智友善故事媽媽
5 分	問卷後測、失智友善天使意願書簽屬及滿意度調查	國民健康科

- (七) 凡申請單位即可獲得失智友善外婆不一樣繪本一本，參與學童完成問卷前後測即可獲得精美小禮物一份。

三、失智友善閱讀心得寫作比賽：國小學生撰寫失智友善繪本-「外婆不一樣」讀後心得。

- (一) 投稿對象：本市國小學生。
 (二) 閱讀書目：外婆不一樣(電子書：網址 <https://p.tainan.gov.tw/iHlIG3>；繪本動畫：<https://youtu.be/f3fRicZBqXA>)。
 (三) 參加辦法：國小學生自行閱讀或參加本市培訓之失智友善故事媽媽講失智友善繪本-「外婆不一樣」或觀看「外婆不一樣」繪本動畫後撰寫讀後心得。
 (四) 投稿日期：即日起至 113 年 10 月 1 日(星期二)前投稿。
 (五) 報名方式：請至 <https://p.tainan.gov.tw//j4ToB1> 填寫報名資料，並上傳作品著作權授權同意書(附件一)及心得。活動洽詢電話：(06) 267-9751 分機 255 林小姐。

(六) 心得規格：

1. 請使用稿紙書寫(如附件二)，或自行購買稿紙，並使用鉛筆、黑色或藍色原子筆、鋼筆皆可，一律採直式橫書方式，字數至少 500 字以上至 1000 字以下。

(七) 評選方式：

1. 評審作業：採初審、複審二階段進行，由主辦單位聘請專家學者組成評選小組，依評選標準進行評選。
2. 初審由工作人員審核報名資料與稿件內容，資料不完整者不列入複審，依序進行編號後，進入複審階段。
3. 擇期召開複審會議(未入圍複審之作品，一概不納入討論)，由評審委員依評分標準評選出各獎項。
4. 為維持本獎項之水準，如評審委員認定參選作品未達標準，得酌減錄取名額。
5. 評分標準：內容豐富度(40%)、文字表達能力(30%)、文章結構完整度(30%)。
6. 獎勵辦法：第一名 1 名(商品禮券新台幣 4,000 元)、第二名 1 名(商品禮券新台幣 3,000 元)、第三名 1 名(商品禮券新台幣 2,000 元)、佳作 3 名(商品禮券新台幣 1,000 元)、參加獎(凡投稿者即可獲得精美禮品一份)。
7. 得獎公告：評選結果由主辦單位以電話通知，並公告於臺南市政府衛生局網站。

(八) 注意事項：

1. 應徵稿件無論錄取與否，概不退還，請自留底稿。
2. 參選作品經發現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辦單位即取消其參選及得獎資格，並追回獎金，並保有法律追訴權。
3. 抄襲、代寫、翻譯他人作品或冒名頂替參加者。
4. 作品曾於平面媒體及網路公開發表者。
5. 作品曾參賽並獲獎、或作品正在參加其他文學獎、或即將刊登者。
6. 作品出版：著作權歸屬作者，主辦單位則擁有得獎作品之出版權利，且不另支稿酬。主辦單位並保有以任何形式推廣(如數位化、公布上網、有聲出版、書報雜誌等形式)、保存及轉載授權之權利，得獎者不得有異議。
7. 凡送件參選者視為認同本徵選活動，對評選之結果不得有異議。